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1號

原告 謝清水

被告 郭貴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貴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